2024
年報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五年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蔡俊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梁佳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郭君暉先生
蔡俊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梁佳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郭君暉先生
陳漢華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君暉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康仕龍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2座23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B座16樓1605–16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kelfred.com.hk

股份代號

1134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因增長乏力，並充斥著不明朗因素而繼續面臨重重挑戰。當前的不利形勢由政策不確定性增加、衝突升級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多種因素引起。客戶實質消費增長微弱及通脹壓力持續，令經濟形勢更趨複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虧損淨額21,600,0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的純利1,400,000港元轉盈為虧。

為應對艱難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透過提供優質眼鏡產品爭取客戶的銷售訂單。本集團亦一直銳意通過提升產能以增強競爭力。本集團將開發更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使我們的業務更富韌性，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為現時及日後的增長作準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的短期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及樂觀。本集團將以謹慎的態度，確保二零二五年業務及經營持續、穩定及有效地發展，以維護股東利益。本集團還將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達致更佳業務多元化。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在這頗具考驗的一年鼎力支持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勇於奉獻及承擔的管理團隊和員工。

主席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54,183	434,732	465,430	393,284	**453,581**
銷售成本	(294,043)	(366,290)	(389,413)	(336,305)	**(408,916)**
毛利	60,140	68,442	76,017	56,979	**44,665**
利息收益	252	26	25	25	**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56)	5,328	13,136	24,102	**12,80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84)	(189)	433	110	**(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07)	(13,762)	(14,615)	(17,115)	**(14,8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92)	(60,924)	(63,630)	(60,245)	**(61,988)**
經營(虧損)／溢利	(11,347)	(1,079)	11,366	3,856	**(19,457)**
融資成本	(843)	(508)	(740)	(1,678)	**(1,980)**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8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190)	(1,587)	10,681	2,178	**(21,437)**
所得稅開支	(1,331)	(553)	(1,498)	(790)	**(1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521)	(2,140)	9,183	1,388	**(21,63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402)	(2,140)	9,183	1,388	**(21,632)**
非控股權益	(119)	–	–	–	–
	(13,521)	(2,140)	9,183	1,388	**(21,63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7,174	268,132	251,896	264,004	**282,928**
總負債	(101,951)	(81,800)	(65,324)	(80,813)	**(126,494)**
	185,223	186,332	186,572	183,191	**156,434**

*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眼鏡產品收益約45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3%。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一間著名眼鏡製造商，主要通過原設計製造（「**ODM**」）及原設備製造（「**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各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本集團提供的綜合及定製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除傳統的OEM及ODM業務模式外，本集團亦以「Miga」品牌供應其原品牌製造（「**OBM**」）產品。

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逾30年的經驗，本集團已與世界各地的知名及可靠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主要為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此感到自豪。我們於過去數年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產品並銷往超過35個國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深圳建立了第一個主要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江西建立了第二個自置生產基地，令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製造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歐洲市場面臨重大挑戰。歐洲經濟承受的壓力已由高通脹壓力轉為低經濟增長。有關挑戰和壓力導致本集團的毛利減少21.6%，並由盈轉虧。

邁向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保守預測歐洲經濟增長放緩。與全球貿易摩擦、宏觀經濟分化、地緣政治角力及財務政策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持續令整個市場籠罩於滿佈不確定因素的陰霾之下。然而，本集團致力克服該等困難，並準備就緒以迎來經濟於二零二五年的逐步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保持警惕，繼續監察市場走勢、消費者行為及監管發展。本集團將採取相應業務策略，以把握先機及減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於業務常規中秉持此項原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施行節省成本措施，精簡業務營運及優化供應鏈以提升財務表現。

儘管眼鏡業務仍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但管理層不斷探索潛在機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和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並減輕任何潛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300,000港元增加約60,300,000港元或15.3%至約453,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帶動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出口銷量整體上升，但被眼鏡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300,000港元增加約72,600,000港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90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銷量增加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0港元減少約12,300,000港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轉弱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競爭熾熱，導致眼鏡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拆卸賠償，而上年度則有約10,9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兑港元貶值較為平穩，令匯兑收益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00,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簡化方法計算，參考預期信貸虧損率，其中已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2,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3.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以加強本集團整體資金流動性。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內若干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由約1,400,000港元轉盈為虧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眼鏡產品銷售額的利潤率減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拆遷補償收入及匯兑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8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4,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15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3,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8.0%(二零二三年：8.3%)。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本集團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總權益計算)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倍，較二零二三年末約3.1倍減少約35.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1.3倍，較二零二三年末約2.0倍下降約35.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淨值及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均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降低資金成本以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將業務維持在健康水平，並落實各項發展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被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租賃付款所抵銷。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化、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包括租賃負債分別約12,600,000港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並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內	3,3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9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92
	12,56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受到下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並不詳盡，除了以下所述因素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不知悉或現在可能不重要但將來可能成為重要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如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因素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財務風險因素及各自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金融風險管理」中詳述。

營運風險

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使業務能夠實現穩定的收益及盈利水平。倘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從本集團的採購量，而我們無法找到新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分別在中國深圳及江西的兩個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程序。由於電力或供水故障、機械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生產基地的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暫停，並可能使我們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及聲譽受損。

市場風險

由於我們依賴產品的海外營銷及銷售，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i)海外市場的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一般消費者信心；(ii)外幣匯率波動；(iii)貿易壁壘；(iv)了解海外市場趨勢及維持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相關成本增加；及(v)面臨海外市場的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及勞工狀況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其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員工的質素，本集團為人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25名僱員，其中1,008名在中國，而17名則在香港。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亦會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長期成長與發展的獎勵。僱員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獲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9,300,000港元及123,1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分別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0元，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該等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44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貸款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亦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償還。該借款由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該銀行貸款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郭君暉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25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君暉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K.L.Wong & Co.任職審計實習生，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任職經紀，其最後職位為分組經理。

郭君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郭君暉先生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間擁有本公司54.19%股權的公司)的董事。

郭君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與郭太太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君宇先生的兄長。

郭君宇先生(「郭君宇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君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23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

郭君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郭君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郭君宇先生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間擁有本公司54.19%股權的公司)的董事。

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與郭太太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君暉先生的弟弟。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郭先生」)，8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本集團。彼擁有逾37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現任江西鷹潭眼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及政協鷹潭市余江區第一屆委員會會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郭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太太的配偶，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

陳燕華女士(「郭太太」)，7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及擁有逾35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郭太太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郭太太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至目前為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至目前為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曾任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曾任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曾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今，朱先生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2)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擁有超過21年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之經驗。朱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獲認可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審計、企業融資、企業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逾28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

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該事務所從事審計、企業融資及重整範疇約10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該事務所高級經理一職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康先生分別在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以及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總監(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088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營運總監，隨後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擔任財務總監。

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今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康先生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自聯交所主板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自聯交所GEM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自聯交所主板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自聯交所主板退市，前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71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製造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梁先生持有管理研究文憑。

梁先生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BfG：Finance Asia Limited及滙業財經集團)以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豐富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梁先生擔任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梁先生為全安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Galaxy Master Fund SPC的顧問。

梁先生現為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1)。梁先生曾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梁先生亦曾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蔡俊偉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財務匯報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蔡先生曾擔任多間私人企業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行。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恪守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水平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提高本集團效益及表現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為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予以區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君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而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為胞兄弟。

主席的職責乃為帶領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的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行政總裁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5/5	1/1
郭君宇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5/5	1/1
陳燕華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5/5	1/1
康仕龍先生	5/5	1/1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5/5	1/1

附註： 年內獲委任或辭任的董事的出席率乃參照彼等各自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數目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協議受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一年期限的委任書受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已制定及維持以下措施及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i)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iii)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iv) 為確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時間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v)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vi) 提名委員會將於委任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vii) 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掛鉤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及

(viii)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措施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與董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參加有關監管更新或行業的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的材料**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	✓
郭君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	✓
陳燕華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
康仕龍先生	✓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大多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明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梁家鈿先生。朱健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及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已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重新續聘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朱健明先生*(主席)*	3/3
康仕龍先生	3/3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3/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朱健明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組成，梁家鈿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大多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董事的表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梁家鈿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朱健明先生	1/1
康仕龍先生	1/1
郭君暉先生	1/1
陳漢華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要求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股份計劃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對個人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獎勵的吸引力、人才保留及激勵，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獎勵任何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梁家鈿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組成，郭君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多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的方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本公司通過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基於長處,同時考慮多元化。
- 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
-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每年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推薦予董事會供採納(如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女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男性及一名為女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1.1:1。考慮到行業性質及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和員工的組成屬適當及均衡,適合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除董事會必須不時由多於一種性別的董事組成以實現性別多元化外,本公司並無為實現多元化而訂立任何可衡量目標、數字目標和時間表。董事會將考慮訂立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及員工的架構,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評估是否應訂立任何計劃或可衡量目標。董事會意識到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人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載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檢討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郭君暉先生*(主席)*	1/1
朱健明先生	1/1
康仕龍先生	1/1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康仕龍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常規，並評估本集團可能不時面臨與制裁相關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已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康仕龍先生*(主席)*	2/2
朱健明先生	2/2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該系統設計作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且並非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確實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上市程序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成效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適當及有效。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其將外聘人士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框架。框架載列有關及時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全體股東及持份者可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情況。框架設有僱員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匯報潛在內幕資料的匯報機制。將進行分析並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諮詢以識別有關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向公眾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息政策。股息分配比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股息的申報和支付應取決於董事會裁定，即這同樣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餘下的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確定股息數額時，除其他外，應考慮到下列因素：

(i) 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業務、實際和預期的財務業績；

(ii) 本公司任何發展計劃；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要求以及未來的預期資本需求；

(iv) 本集團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和相關財務契約的水平；

(v) 本集團的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支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vi) 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vi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經營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或財務業績及地位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和外部因素；及

(viii) 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股息申報和支付也受到任何限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股份上市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應支付予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79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總計	**790**

公司秘書

梁佳穎女士(「**梁女士**」)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蔡俊偉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蔡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梁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向董事會送達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至1606室
電郵： customerservice@kelfred.com
收件人： 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須確保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效及時地傳達信息，並維持各種溝通渠道。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kelfred.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及成效。考慮到年內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多種溝通渠道，本公司認為該政策仍然有效並已妥善實際執行。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52至54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於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股息或同意任何放棄股息的安排。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76,600,000港元)。

稅收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收寬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康仕龍先生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均屬獨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須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則須(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除外)以抽籤形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郭君暉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將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且可續期一年。

彼等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彼等的表現作出檢討。各董事薪酬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的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及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存續。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梁家鈿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細節
朱健明先生	辭任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7)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辭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32)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辭任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9)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如上文所披露及在本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郭君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0,952,000 (L)	54.19%
郭君宇先生(「**郭君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70,952,000 (L)	54.19%
陳燕華女士(「**郭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聯同他人持有的權益*(附註2)*	270,952,000 (L)	54.19%
郭茂群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270,952,000 (L)	54.19%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

附註：

1.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為頂鋒的董事。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頂鋒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頂鋒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君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太太	實益擁有人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列於據此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或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頂鋒*（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0,952,000 (L)	54.19%
李敏儀女士（「**李女士**」）*（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270,952,000 (L)	54.19%
蕭芳婷女士（「**蕭女士**」）*（附註2及4）*	配偶權益	270,952,000 (L)	54.19%
郭汗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08,000 (L)	5.04%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為頂峰的董事。

3. 李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暉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峰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宇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峰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5%的權益。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準則及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其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使失效及註銷任何購股權且並無任何購股權。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b) 吸引及挽留現時、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其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資格標準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要約將被視為獲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予股份為50,000,000股。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iii) 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而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授出此等額外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提呈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收購建議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要約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根據要約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惟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釐定及於要約有所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包括歸屬期)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有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對：(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產生疑慮，僅此說明，不得把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輕微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考慮清盤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事宜當日：(i)(a)該承授人違反其本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分段(2)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3(i)及13(ii)、18(v)及18(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的輕微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13(ii)、18(v)及18(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限額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當日後10年)之前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應持有的最短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訂，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可隨時按董事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及社會發展。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發展、表現及營運詳情將載於與本年報同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一直知悉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的業務目標。我們鼓勵僱員增進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認識，以及參與課程或培訓以提升其相關行業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途徑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從而讓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向客戶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以及從供應商獲得更佳的服務及合作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0.5%
– 五大供應商合共	44.2%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7.6%
– 五大客戶合共	72.9%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該等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關連方交易。除下文披露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i)構成全面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ii)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DEM SRL（一間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EM**」）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產品銷售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本集團將向DEM出售產品。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取的產品銷售總協議最高交易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讓本集團可運用眼鏡產品的產能提升營業額及多元化國際銷售渠道。產品銷售亦能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因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及年度上限。

關連方	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港元*
DEM*(附註)*	產品銷售總協議	5,562	6,000

附註：

DEM股份分別由郭君宇先生、Fedalto Alessandro先生及Testolini Roberto先生擁有51%、40%及9%。Fedalto Alessandro先生及Testolini Roberto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透過彼於頂鋒49%股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總共270,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9%。因此，DEM為郭君宇先生的聯屬公司，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相信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及(iv)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郭君宇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客戶(「**該客戶**」)的控股股東。該客戶主要從事與意大利供應商組裝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零件以及向其自身客戶銷售經加工終端產品。儘管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且與該客戶的客戶基礎有很大差別，本公司認為該客戶與本集團的營運相輔相成，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金額約為5,562,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年內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年報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所有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2至108頁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已測試存貨減值金額。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85,80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要。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估計進行。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的程序；

– 評核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的適銷性；

– 評估存貨貨齡；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核對存貨的後續銷售及用途。

吾等認為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貴集團存貨的減值測試。

貿易應收款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已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16,77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要。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估計進行。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度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核 貴公司的減值評估；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貸信譽；

– 核對客戶的後續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

吾等認為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貴集團已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金額。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0,629,000港元及11,80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要。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進行。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核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工作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商討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並對此提出質疑，從而支持估值模式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
- 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情況；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核實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

吾等認為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更多詳情登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陳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453,581**	393,284
銷售成本		**(408,916)**	(336,305)
毛利		**44,665**	56,979
利息收益		**17**	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2,801**	24,10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3)**	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39)**	(17,1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988)**	(60,245)
經營(虧損)／溢利		**(19,457)**	3,856
融資成本	8	**(1,980)**	(1,67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21,437)**	2,178
所得税開支	9	**(195)**	(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0	**(21,632)**	1,388
除税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125)**	(4,769)
–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5,125)**	(4,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6,757)**	(3,381)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33)**	0.28

*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629**	34,650
使用權資產	15	**11,801**	14,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6	**721**	1,228
遞延税項資產	24	**599**	507
		43,750	51,3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5,807**	74,764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6,775**	109,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147**	8,503
即期税項資產		**63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27,813**	20,334
		239,178	212,6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91,173**	44,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1,546**	19,618
合約負債	22	**1,214**	1,309
租賃負債	23	**3,376**	2,747
即期税項負債		**–**	294
		117,309	68,143
流動資產淨值		**121,869**	144,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619**	195,8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9,185**	12,472
遞延税項負債	24	**–**	198
		9,185	12,670
資產淨值		**156,434**	183,191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000**	5,000
儲備	26	**151,434**	178,191
權益總額		**156,434**	183,191

第52至108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郭君暉先生
董事

郭君宇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00	4,261	(2,751)	70,658	88,511	20,893	186,5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769)	–	–	1,388	(3,38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	–	–	(120)	–	120	–
轉撥	–	558	–	–	–	(55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4,819*	(7,520)*	70,538*	88,511*	21,843*	183,19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0	4,819	(7,520)	70,538	88,511	21,843	183,1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125)	–	–	(21,632)	(26,757)
轉撥	–	365	–	–	–	(36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5,184*	(12,645)*	70,538*	88,511*	(154)*	156,4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51,4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191,000港元)。

附註:

Central Designs (Hong Kong) Limited(「**Central Designs**」)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註銷方式解散。因此,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Central Designs股份之面值與交換發行的君譽投資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註銷時從其他儲備中終止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21,437)**	2,1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淨額	**3,333**	4,95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3**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8**	6,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4**	3,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19)**	323
融資成本	**1,980**	1,67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利息收入	**(17)**	(25)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撇銷	**–**	64
未變現匯兑收益，淨額	**(4,025)**	(2,7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8,110)**	16,661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7,994)**	(13,218)
存貨變動	**(16,618)**	(10,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22**	(250)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49,278**	5,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2,355**	(1,362)
合約負債變動	**(95)**	(2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8,938**	(3,489)
已付所得税	**(1,445)**	(1,1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93**	(4,6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按金	**(558)**	(1,235)
已收利息	**17**	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0)**	(15,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2**	23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99)**	(16,6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80)**	(1,678)
償還租賃負債	**(3,047)**	(2,569)
新增銀行借貸	**41,565**	–
償還銀行借貸	**(41,56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27)**	(4,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667**	(25,4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8)**	(57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34**	46,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13**	20,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813**	20,334

*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1. 一般資料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29。

本公司董事認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力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是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兑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兑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辦公室及宿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賃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電腦裝備	2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若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控制權是已讓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就所有租賃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在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下支付的租賃費用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現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對個別承租人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個別承租人以該利率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時，倘行使購買選擇權，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累計折舊之成本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費用，倘適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購入或出售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至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在創造或加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入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減免乃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購買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移與根據該安排保理予銀行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約為39,3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276,000港元)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終止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權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乃因本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該等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財政年度內，概未重新評估租賃期。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蹟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毛利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0,6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650,000港元)及11,8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51,000港元)。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16,77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5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06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91,000港元))。

(c) 存貨撇減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的存貨之撇減。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資產的存貨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85,80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2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76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240,000港元))。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本集團面對不同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現行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情況如下：

	外幣風險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5,954	30,926	110,634	4,069	–	151,583
金融負債	1,423	115,987	7,100	747	23	125,2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6,018	29,347	96,621	2,963	–	134,949
金融負債	4,197	70,783	2,997	1,012	23	79,012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因應於年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本集團除税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概約變動。本集團於年末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發生及於年內一直維持之變動釐定。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後溢利增加／(減少)	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	(2,131)	(2,131)
人民幣	(3%)	2,131	2,131
美元	1%	865	865
美元	(1%)	(865)	(865)
歐元	4%	111	111
歐元	(4%)	(111)	(1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	(1,038)	(1,038)
人民幣	(3%)	1,038	1,038
美元	1%	782	782
美元	(1%)	(782)	(782)
歐元	4%	65	65
歐元	(4%)	(65)	(65)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年內的過往波動相稱的假設外匯匯率變動而釐定。假定變動指董事對外匯匯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業務(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佔報告期末近10.8%(二零二三年:14.1%)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限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的記錄。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並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開票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2個月以上的債務人,在獲授予進一步信貸前應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等因素作出調整。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即期	**0.17**	**87,683**	**(148)**	**87,535**
已逾期1至60日	**0.73**	**22,908**	**(167)**	**22,741**
已逾期61至120日	**3.20**	**2,342**	**(75)**	**2,267**
已逾期121至180日	**4.15**	**650**	**(27)**	**623**
已逾期超過180日	**4.80**	**3,791**	**(182)**	**3,609**
		117,374	**(599)**	**116,7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即期	0.21	89,977	(187)	89,790
已逾期1至60日	0.22	14,301	(31)	14,270
已逾期61至120日	1.52	1,845	(28)	1,817
已逾期121至180日	0.81	619	(5)	614
已逾期超過180日	8.52	2,816	(240)	2,576
		109,558	(491)	109,067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1**	60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3**	(110)
匯兑差額	**(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491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市場資料，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並就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及現金結餘

就銀行及現金結餘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的銀行，而根據市場資料，(該等銀行)違約可能性為低。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根據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173**	**–**	**–**	**–**	**91,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46**	**–**	**–**	**–**	**21,546**
租賃負債	**3,772**	**4,253**	**5,307**	**–**	**13,332**
	116,491	**4,253**	**5,307**	**–**	**126,051**

	少於一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175	–	–	–	44,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18	–	–	–	19,618
租賃負債	3,236	3,404	9,844	–	16,484
	67,029	3,404	9,844	–	80,277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董事認為並無預期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583**	134,9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2,719**	63,793
租賃負債	**12,561**	15,219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來自銷售眼鏡產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眼鏡產品	**453,581**	393,284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客戶及按地點審閱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已按已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意大利	**175,833**	138,222
英國	**124,391**	103,622
香港	**108,417**	81,051
荷蘭	**12**	21,213
美國	**19,245**	17,144
法國	**4,970**	8,008
日本	**4,893**	7,444
澳大利亞	**7,705**	7,162
其他	**8,115**	9,418
	453,581	393,28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580**	3,2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850**	46,343
	42,430	49,60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某個時間確認。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24,987**	102,432
客戶B	**40,808***	50,763
客戶C	**64,509**	45,541
客戶D	**57,704**	41,700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銷售眼鏡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予客戶。銷售眼鏡產品的收益於交付眼鏡產品後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及返工服務收入	**229**	535
收取客戶材料費	**2,517**	1,120
政府補貼*	**3,018**	3,230
產品服務費收入	**1,316**	1,163
產品設計費收入	**251**	59
樣品及模組收入	**395**	634
拆遷補償收入#	**–**	10,932
匯兑收益淨額	**4,025**	6,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19**	(323)
雜項收入	**831**	539
	12,801	24,102

* 政府補貼主要與來自中國政府支持的各種補貼有關。

\# 指華清眼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華清**」)因租賃廠房物業被拆遷而獲得的一次性經濟補償。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1,159**	1,228
銀行借貸利息	**297**	–
租賃負債利息	**524**	450
	1,980	1,67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	–
	(37)	37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298	1,4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4	(165)
	542	1,262
遞延稅項*(附註24)*	(310)	(509)
	195	790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上述金額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課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由於鷹潭歐亞實業有限公司(「**鷹潭歐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因此可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23]6號，鷹潭歐亞亦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計25%所得稅。

根據財稅[2023]7號，江西華清眼鏡有限公司(「**江西華清**」)的研發活動有權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二零二三年：200%)作為可扣稅開支提出申索。

9. 所得稅開支(續)

深圳華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深圳華清的研發活動有權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二零二三年：200%)作為可扣稅開支提出申索。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437)**	2,17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3,537)**	3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2)**	(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9**	614
研發開支稅收優惠的稅務影響	**(1,978)**	(1,662)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6)**	45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	(10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79**	896
稅務優惠	**–**	(26)
兩級制利得稅率的稅務影響	**–**	(37)
本年度超額撥備	**–**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7**	(16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12**	485
所得稅開支	**195**	790

10.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790**	840
非審核服務	**–**	10
	790	850
已售存貨成本*	**405,583**	331,349
存貨撥備淨額(已包括於銷售成本)	**3,333**	4,95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3**	(110)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撇銷	**–**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8**	6,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4**	3,745
匯兑收益淨額	**(4,025)**	(6,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19)**	3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1,696**	105,323
酌情花紅	**1,447**	1,698
僱員福利供款	**11,909**	13,185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4,203**	2,912
總員工成本	**129,255**	123,118
短期租賃費用	**647**	780

* 包括員工成員及折舊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89,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67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金額內。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	3,000	250	–	18	3,268
郭君宇先生	–	3,000	250	–	18	3,268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	432	36	59	–	527
郭茂群先生	–	432	36	83	–	5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附註)*	180	–	–	–	–	180
朱健明先生	180	–	–	–	–	180
康仕龍先生	180	–	–	–	–	180
二零二四年總計	540	6,864	572	142	36	8,154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	3,000	500	–	18	3,518
郭君宇先生	–	3,000	500	–	18	3,518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	432	36	56	–	524
郭茂群先生	–	432	36	80	–	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附註)*	180	–	–	–	–	180
朱健明先生	180	–	–	–	–	180
康仕龍先生	180	–	–	–	–	180
二零二三年總計	540	6,864	1,072	136	36	8,648

附註： 陳漢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梁家鈿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所示的分析中反映。向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95**	2,461
酌情花紅	**125**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874	2,60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21,632)**	1,388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傢俱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759	16,285	46,957	1,466	3,236	345	4,239	84,287
添置	–	7,419	5,149	1,859	223	–	1,482	16,132
轉移	–	–	–	–	–	–	3,405	3,405
出售／撇銷	–	(3,766)	(3,342)	(352)	(70)	–	(1,741)	(9,271)
匯兑差額	(333)	(411)	(1,340)	(49)	(84)	(3)	(38)	(2,2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26	19,527	47,424	2,924	3,305	342	7,347	92,295
添置	–	805	4,424	341	193	9	213	5,985
出售／撇銷	–	–	(2,086)	(358)	(35)	–	(338)	(2,817)
匯兑差額	(376)	(559)	(1,606)	(100)	(103)	(1)	(58)	(2,8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0	19,773	48,156	2,807	3,360	350	7,164	92,6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12	14,086	35,920	1,327	2,683	236	3,728	59,792
年內開支	288	1,333	3,899	246	321	29	527	6,643
轉移	–	–	–	–	–	–	1,479	1,479
出售／撇銷	–	(3,766)	(3,133)	(337)	(67)	–	(1,412)	(8,715)
匯兑差額	(54)	(339)	(1,020)	(36)	(73)	(3)	(29)	(1,5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46	11,314	35,666	1,200	2,864	262	4,293	57,645
年內開支	282	2,265	3,748	968	290	30	955	8,538
出售／撇銷	–	–	(1,692)	(297)	(34)	–	(321)	(2,344)
匯兑差額	(73)	(351)	(1,212)	(57)	(92)	(1)	(22)	(1,8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5	13,228	36,510	1,814	3,028	291	4,905	62,0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5	6,545	11,646	993	332	59	2,259	30,6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0	8,213	11,758	1,724	441	80	3,054	34,650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分別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8,795,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34）。

15.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1,650**	1,760
– 租賃物業	**10,151**	13,191
	11,801	14,951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126**	629
尚未開始租賃之租賃承擔(短期租賃除外)	**503**	960
本集團根據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 少於一年	**3,772**	3,236
– 一年至兩年	**4,253**	3,404
– 兩年至五年	**5,307**	9,844
	13,332	16,484

15.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租賃土地	**53**	54
– 租賃物業	**3,571**	3,378
– 汽車	**–**	313
	3,624	3,745
租賃利息	**524**	4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47**	7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218**	3,7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899**	15,882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與10,1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9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相關的租賃負債12,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19,000港元)。租賃協議一般固定為期2至38年。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分別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65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34)。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行政及經營開支	**913**	802
貨品採購	**–**	1,928
	913	2,730
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21**	1,228
租賃按金	**999**	1,067
公用設施按金	**60**	39
	1,780	2,334
其他應收款項		
向員工墊款	**21**	19
供應商回扣	**1,742**	1,241
應收出口及增值税	**4,204**	2,740
其他	**208**	667
	6,175	4,667
	8,868	9,731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721**	1,228
流動部分	**8,147**	8,503
	8,868	9,731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789**	10,373
在製品	**36,174**	36,080
製成品	**25,392**	15,278
運送中貨品	**13,452**	13,033
	85,807	74,764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374**	109,558
減：減值虧損	**(599)**	(491)
	116,775	109,067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尚未付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已就保理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為39,3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276,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相關已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等銀行。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相關發票日期(交付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7,263**	68,312
61至120日	**32,268**	31,752
121至180日	**1,739**	5,340
180日以上	**5,505**	3,663
	116,775	109,067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888**	811
歐元	**3,578**	2,168
人民幣	**16,666**	21,334
美元	**94,643**	84,754
	116,775	109,067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789**	4,898
人民幣	**7,651**	2,851
美元	**15,882**	11,792
歐元	**491**	793
	27,813	20,3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0,000港元）。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0.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根據收到貨品日期呈列以下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3,283**	39,485
61至90日	**15,579**	3,007
91至180日	**11,480**	1,352
180日以上	**831**	331
總計	**91,173**	44,175

20. 貿易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0**	107
美元	**105**	273
人民幣	**90,269**	43,216
歐元	**729**	579
	91,173	44,175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8,895**	9,577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2,834**	2,6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	2,456
應計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	**6,739**	3,921
應計各種稅項開支	**1,005**	662
其他	**–**	382
	21,546	19,618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54**	2,634
美元	**6,995**	4,107
人民幣	**13,656**	12,393
歐元	**18**	461
其他	**23**	23
	21,546	19,618

22. 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銷售眼鏡產品	**1,214**	1,309	1,517
分配至年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1,309	
– 二零二五年	**1,214**	–	
	1,214	1,3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987**	1,090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的預收款項及於本報告期的合約負債結餘重大變化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因營運而增加	**892**	882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987)**	(1,090)

本集團合約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025**	1,111
人民幣	**189**	198
	1,214	1,309

23.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72**	3,236	**3,376**	2,74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60**	13,248	**9,185**	12,472
	13,332	16,484		
減:未來融資支出	**(771)**	(1,265)		
租賃負債現值	**12,561**	15,219	**12,561**	15,219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376)**	(2,747)
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9,185**	12,4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3.88%(二零二三年:2.64%)。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99**	45
人民幣	**12,062**	15,174
	12,561	15,219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8)	(31)	31	(198)
計入損益*(附註9)*	–	(3,278)	3,787	509
匯兑差額	–	22	(24)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8)	(3,287)	3,794	309
計入損益*(附註9)*	198	779	(667)	310
匯兑差額	–	92	(112)	(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6)	3,015	599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198)
遞延稅項資產	599	507
	599	3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62,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28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56,4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140,000)虧損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5,8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4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24. 遞延稅項*(續)*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溢利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向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恒發光學有限公司(「**恒發光學**」)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因此，待香港居民證明申請獲批後，恒發光學應合資格就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享受5%的寬減預扣稅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預扣稅未分派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25. 股本*(續)*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平衡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0%(二零二三年：8.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結餘減少。

本集團唯一從外部被施加的資本要求是，要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必須擁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511	(10,327)	78,1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584)	(1,5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511	(11,911)	76,6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535)	(1,5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11	(13,446)	75,065

26.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該等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他適用於集團公司的規例而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集團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先前年度虧損(如有)，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撥充集團公司資本，惟於擴充資本後該等儲備餘下的金額不得少於集團公司資本的25%。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集團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股份之面值與為交換而發行之君譽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之後，本公司可以立即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償還的債務。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惟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	312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545**	81,1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	1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9**	480
	80,271	81,7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	170
流動資產淨值	**80,065**	81,600
資產淨值	**80,065**	81,6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75,065**	76,600
權益總額	**80,065**	81,600

* 指款項少於1,000港元。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登記／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君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恒發光學	香港	25,095,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及設計眼鏡產品
華清眼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8,56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眼鏡產品
鷹潭歐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江西華清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眼鏡產品

*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上述列表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保理安排之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2,008	2,008
現金流變動	–	(1,228)	(3,019)	(4,247)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	1,228	450	1,678
– 租賃負債增加	–	–	15,882	15,882
– 匯兑差額	–	–	(102)	(1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5,219	15,219
現金流變動	(297)	(1,159)	(3,571)	(5,027)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297	1,159	524	1,980
– 租賃負債增加	–	–	899	899
– 匯兑差額	–	–	(510)	(5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561	12,561

(b) 供應商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若干特定銀行借款作為其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借款的資金首先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本集團其後可動用該等資金與其供應商結算。該等特定銀行借款的期限為提取借款起計十二個月內。該等借款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已全數償還。

31.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短期租賃向李敏儀女士支付的辦公室及倉庫租金	(i)	**647**	517
向李敏儀女士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	(i)	**958**	958
向DEM S.r.l銷售貨品	(ii)	**5,562**	5,803

附註：

(i) 李敏儀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

(ii) 郭君宇先生於DEM S.r.l擁有51%的股權。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僱員已參加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及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僱員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保障且先前並無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亦無可供使用的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低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

33. 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下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連續受僱最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人手過剩以外的原因被解僱的僱員、年滿65歲或以上而辭任的僱員或僱傭合約屬固定年期且屆滿後並未重續。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參考僱員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扣除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未設立任何獨立撥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積金計劃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對沖長期服務金。廢止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開展一項資助計劃協助僱主支付僱主的應付長期服務金，自過渡日期起為期25年，每年每名僱員設有若干金額上限。

根據修訂條例，於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強制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對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可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豁免，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及直至該日止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已確認廢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分別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0元，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該等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44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及15)，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貸款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亦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償還。該借款由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該銀行貸款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